

**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2-33号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瓷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联瓷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联瓷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华联瓷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联瓷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联瓷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联瓷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9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7元，共计募集资金58,999.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660.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339.4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1.5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267.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3,267.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8.6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3,490.3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3,490.32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国瓷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募集资金理财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611946663468	16,772,457.59	活期
	589877770453	100,000,000.00	理财账户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国瓷支行	82580309000003860	39,001.8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000001205	20,745,537.06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57010078801800001206	47,346,220.38	活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50,000,000.00	理财账户
合计		334,903,216.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采取边建设边投产的方式，投产期共三年，公司预计需在投产后的第三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该项目尚未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无法核算项目效益。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提升研发硬实力，完善研发体系，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2022 年 1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 2 个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募资资金专户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2022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267.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46.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46.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7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27,530.00	27,530.00	7,836.24	7,836.24	28.46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670.00	14,670.00	3,009.98	3,009.98	20.52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否	2,067.91	2,067.91				尚未开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267.91	53,267.91	19,846.22	19,846.2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2021年12月17日，该议案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内容以及金额进行调整，增加技术改造范围，将全资子公司华联火炬电瓷车间改造为酒瓶生产车间，增加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调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200.00万元；同时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12,730.73万元经调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7,530.32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96.5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42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购买理财产品1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5,0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理财账户中，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5,200.00				尚未开工	否	否	否
合 计	—	5,2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变更原因 公司酒瓶订单充足，为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满足酒企客户需求，亟待提升公司酒瓶产能，公司计划将全资子公司华联火炬电瓷车间改造为酒瓶生产车间；玉祥一厂技改项目使用国产设备替代原计划使用的进口设备，同时将项目分两期进行，本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有节余。</p> <p>2. 决策程序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17 日，该议案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内容以及金额进行调整，增加技术改造范围，将全资子公司华联火炬电瓷车间改造为酒瓶生产车间，增加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调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p> <p>3. 信息披露 相关信息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